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9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95,687,6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,600,000股、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4,697,800股、崔居易等关联自然人股东代表1,008,621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4,381,200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5,687,621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5,687,621股赞成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

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1月9日